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為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7樓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有關之調整報表；
- (c)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之函件及估值證書；
- (d) 由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編撰之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以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